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蔡元庆

曾一龙

张瑾

年 月 日